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5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天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銀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鴻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 年1 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業聲明求為原判決廢棄，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440,548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5,9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鄭　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姿敏